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教字第114000553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招生初試（筆試）合格考生榜單。

依據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招生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初試（筆試）合格考生計：

（一）一般生身分考生：

- 1、甲組男生：准考證號200006等973名。
- 2、甲組女生：准考證號300110等165名。
- 3、乙組男生：准考證號401250等1841名。
- 4、乙組女生：准考證號600215等249名。

（二）原住民(含原民文化及語言認證)身分考生：

- 1、甲組男生：准考證號100206等34名。
- 2、甲組女生：准考證號300078等6名。
- 3、乙組男生：准考證號401069等68名。
- 4、乙組女生：准考證號620352等10名。

（三）特殊專長身分考生：

- 1、甲組男生：准考證號120463等2名。
- 2、乙組女生：無。
- 3、乙組男生：准考證號401209等26名。
- 4、乙組女生：准考證號620151等5名。

二、前項考生身分之初試（筆試）合格榜單暫依照初(筆)試成績高低排序，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至下之印製順序，考生成績如有總分相同者，甲組依序以「國文」、「物理與化

學」、「數學」、「英文」成績較高者排序優先；乙組依序以「國文」、「歷史與地理」、「數學」、「英文」成績較高者排序優先。

三、特殊身分考生及特殊專長考生，依招生簡章規定部分：

(一)以原住民身分加分之考生，此類考生因加分而達合格最低錄取分數者，錄取比例為招生名額合計3.5%。

(二)以特殊專長身分加分之考生，此類考生因加分而達合格最低錄取分數者，以招生名額2%為限。

(三)以原住民身分加分及特殊專長身分加分之考生，其原始成績已達該組別招收名額之成績，則不占優待加分名額，列一般生身分榜單。

四、本公告尚非考試最終結果，榜列人員需參加並通過本校招生考試複試，始依筆試成績排名核定招生名額錄取。

五、榜單合格人員參加複試，需依複試通知單規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親自攜帶各項規定證件與物品報到，並親自參加複試（複試通知單由本校另以掛號寄發），逾時或未到者取消複試資格。

六、初試（筆試）合格考生詳如榜單。

校長 方仰寧